

「兼職」僱員—勞工法例知多點

簡介

由於業務運作需要，部份行業，如零售業、飲食業和酒店業等，都有僱用「兼職」僱員。事實上，部份求職人士由於需要照顧家庭、進修或其它原因，不能擔任全職工作，因此，「兼職」工作亦較切合這類人士的需要。

不少人都對「兼職」僱員的法定僱傭權益存有誤解，以為「兼職」僱員不受勞工法例所保障。其實，《僱傭條例》只界定何謂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而沒有「兼職」僱員這概念。換句話說，僱員無論是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他們都會受到法例的基本保障，而符合「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則更可享受法例賦予的權益。

《僱傭條例》的基本保障

所有僱員，不論他們被聘用的名稱為全職僱員、兼職僱員、散工或替工及不論他們的工作時數，均可享有《僱傭條例》所賦予的基本保障及福利，包括：

- 工資支付的保障

- 扣除工資的限制
- 法定假日的給予
- 生育保障(禁止指派粗重、危險或有害工作)
- 僱傭保障(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
- 職工會會員不受歧視的保障
- 僱主提供僱用條件資料的責任等

* 有關詳情，可參閱勞工處出版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

僱員為同一僱主連續受僱 4 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他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

僱員若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並且符合法例所規定的領取資格，便享有更多保障，例如：

- 休息日
- 有薪法定假日
- 有薪年假
- 疾病津貼
- 生育保障(產假、產假薪酬及懷孕僱員不受解僱的保障)

- 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
- 僱傭保障等

* 有關詳情，可參閱勞工處出版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

《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

- 任何僱員，不論工作時數，全職或兼職，因工受傷，僱主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僱員作出賠償，包括支付工傷假期錢、醫療費用及永久完全或局部喪失工作能力補償金。
- 若僱員因工死亡，僱主亦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其生前的家庭成員支付死亡補償及付還已故僱員的合理殯殮費和醫護費。
- 所有僱主(包括判頭、包頭等)必須為每名僱員，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

* 有關詳情，可參閱勞工處出版的《僱員補償條例簡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保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在書面或口頭僱傭合約下僱用期是 60 天或以上的全職及「兼職」僱員，不論每週工時，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而受僱從事飲食服務及建造業的臨時僱員(即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 60 天的短期僱員)，亦須在 10 日內參加強積金計劃。

雖然沒有「連續性合約」的僱員不能享有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福利，但隨着強積金計劃的執行，他們的退休福利也可獲得保障。

* 有關詳情，可參閱積金局編印的《強積金僱員與僱主須知》

求職者須知

求職者在決定是否接受聘用時，應考慮機構提供的服務條件、薪酬福利及訓練機會等。雖然僱傭合約以口頭或書面訂立均可，但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可清楚列明僱傭條件，從而減少日後不必要的勞資糾紛。因此，求職者應盡量要求與僱主訂立書面僱傭合約。

被要求轉為「兼職」僱員時須知

- 僱員如被僱主要求轉為「兼職」僱員時，必須審慎考慮新的僱傭條件，包括新的合約是否仍然符合「連續性合約」的定義。
 - 除非獲僱員同意，僱主不可以單方面將全職僱員轉為「兼職」僱員，否則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下有關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條款的條文，向僱主提出補償申索。此外，僱員亦可根據普通法，視有關轉職安排為變相解僱，向僱主追討解僱補償。
- * 有關條文詳情，可參閱勞工處出版的《僱傭條例簡明指南》中「僱傭保障」部份。

聘用「兼職」僱員與良好人事管理

良好的人事管理，有助提升僱員的士氣、忠心程度和生產力。聘用「兼職」僱員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

- 僱主應訂下明確的招聘指引，列明聘用「兼職」員工時，應按業務的實際需要而聘請合適的員工，而不應刻意縮減職位的工作時數低於每星期 18 小時，以節省成本。

- 僱主如需要聘用全職僱員時，應優先考慮從機構內「兼職」僱員的名單中挑選合適的人士填補全職空缺。

查詢

如對《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任何查詢，可透過下列途徑與勞工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聯絡

I. 勞工處：24 小時電話諮詢中心：2717 1771

互聯網網頁：<http://www.info.gov.hk/labour>

● 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

港島

東港島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
國衛中心 12 樓

西港島辦事處
香港薄扶林道 2 號 A
西區裁判署 3 樓

九龍

東九龍辦事處
九龍啟達道 5 號
啟德政府大樓地下 G2 室

西九龍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樓 1009 室

南九龍辦事處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2 樓

觀塘辦事處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
東九龍政府合署 6 樓

新界

荃灣辦事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道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5 樓
屯門辦事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2 號
屯門栢麗廣場 27 樓 2720 室

葵涌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6 樓
沙田及大埔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3 樓 304 至 313 室

● 僱員補償科：

香港辦事處 (香港及離島區個案)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6 樓
九龍辦事處 (九龍區及公務員個案)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樓 1007 室
荃灣及葵涌辦事處 (荃灣、葵涌及新界西區個案)	荃灣西樓角道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6 樓
沙田辦事處 (沙田及以北區域個案)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2 樓 239 室

死亡案件辦事處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	----------------------------

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1 及 22 樓
積金局熱線	：2918 0102
傳真號碼	：2259 8806
網址	：www.mpfahk.org